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25/Add.2
31 Jan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5年2月4日至3月15日
临时议程项目 15

青年在促进和保卫人权中的作用，包括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荷 兰

[原文：英文]

(1985年1月23日)

荷兰政府仔细地研究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两名成员应人权委员会的请求编写的杰出报告。这份报告质量很高，因此，荷兰代表团曾与其他一些代表团一道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第1984/33号决议），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刊印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这份报告，并将其转送给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请它们评论和提出意见。理事会未经表决据此作出了决定（第1984/27号决议）。

荷芬政府希望秘书处将对这份报告的宣传情况通知委员会，这份报告全面地描述了这一议题的现状，集中说明了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国际规范和标准。报告的各个附件提供了有用的国别资料。

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应视为包括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良心的自由权利之中。报告正确地指出（第42段），对依良心行事的权利的任何限制都必须遵循上述宣言与公约各项具体条款中列举的理由。在对这一权利施加限制时，似乎不能也不应不留任何采取行动的余地。

公约缔约国的政府如果应用实行限制的理由而使良心自由权（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完全成为一项徒有其名的权利，就不能视作是正确地履行了它的义务。在这方面，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公约第四条规定，在社会紧急状态中不得克减第十八条，第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实行限制理由并非具体指第一款中的良心自由的权利。荷兰政府认为，基于良心上的理由拒服兵役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受到妨碍。

荷兰法律承认个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前些时候已经提交了涉及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资料，这些资料均已收入这份报告的附件。经修订的宪法自荷兰政府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之日起就已生效，其中第99条的案文是“因依良心坚决拒服兵役而准予免服兵役的条件将由议会立法予以具体规定。”这一条的案文与原宪法相比没有变更。关于荷兰提供的数据资料（载于附件一，第二章第5节），有关得

到承认的申请的正确数字是：1978年1,443，1979年1,764。

荷兰政府赞同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中的结论与建议，并深信荷兰的立法是与这些建议一致的。

荷兰政府真诚地希望，由于艾德先生和姆班加-齐波亚先生的报告，在将来某个阶段，各国将以法律确认：因良心或源于宗教、伦理、道德、人道主义或类似动机的深刻信念等理由拒服武装役务的人享有免除服兵役的义务的权利。

×× ×× ×× ×× ××